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裴笛

電話：04-22177676

傳真：04-22292017

信箱：ch0206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文化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143000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要點」事項已併入「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設置要點」規定中實施，原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要點」經於114年1月7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330131551號令廢止在案，復請協助轉照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前所辦理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要點」相關事項，經已併入「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設置要點」規範同步實施，原「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設置要點」經已修正並增設「管理維護類」，後續相關作業將納入該要點辦理，爰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要點」自114年1月7日起廢止實施。
- 二、案因涉古蹟、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所有人、使用人及管理人權益，爰請貴局(處)協助轉知所轄各文化資產所有人、使用人及管理人知悉。
- 三、新修訂之「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設置要點」，得逕至本部

文化處 收文:114/01/09



1140007654

無附件

文化資產局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boch.gov.tw/home/zh-tw>)/文化資產法規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產局



裝

訂

線

